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P03A 營造／安裝綜合保險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104.09.10(104)華產企字第 2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一、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載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其保險金額係預估被保險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止，簽訂承包之_____工程，預估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倘實際工程累積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預估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另加收保費。
- 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每月初應填製上月份之「在建工程明細表」通知本公司，並至少須包括工程名稱、投保金額、預定施工期間及施工處所，倘未通知者，則不屬於本保單之承保範圍。每件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該工程完工時之總價值，包括發包工程款及供給材料款。倘保險金額低於上述總價，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自保，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按比例負賠償之責。
- 三、本保險單所承保每件工程之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
- 四、於上述期間申報之工程，無法於保險期間內完工驗收時，本保險仍繼續有效至該工程完工，但完工日期不得超過保險期間屆滿後_____個月，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另加收保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